

关于对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50 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董事张健先生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时弃权，弃权理由是：“对该项目信息了解不全，无法做出判断。”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应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请张健先生比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指引中关于董事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的要求和行使相关职权的规定，就任职期间以及审议前述议案时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和行使董事职权的情况进行说明，是否为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开展了相关工作并履行了相关职权，在开展相关履职工作和行使董事职权时你公司是否予以积极配合。

请你公司及董事张健先生就上述问题作出专项说明，在 11 月 24 日前将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1月20日